

体育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教研〔2021〕5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体字〔2021〕172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1〕176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体字〔2021〕19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体育商学院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我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导名单。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坚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管理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

作。

2、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指导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审核小组具体开展工作。

3、学院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博士生导师等。

4、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包括所有博士生导师，成员不少于5人(博导人数不足时，可由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补齐)，组长由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负责组织实施命题、评卷、面试等工作。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3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交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 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历申请者可免);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海外留学以及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目录以及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拟申请的科研项目);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

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 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体育商学院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或 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6.0 分及以上, 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 3)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4)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 5)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过口头报告。	达到前 2 项任意一项, 可获得 12 分; 未达前 2 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 6 分); 第 3 项为加分项(最多加 2 分); 第 4 和 5 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 3 分)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40分)	1) 硕士阶段无重修科目。 2)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受邀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4) 出版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或教材, 以封面署名为准; 5) 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任务书/结项证明署名前三为准),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署名前三为准);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体育领域相关发明专利。	达到第 1 项可获得 20 分; 未达到则酌情给分(不超过 10 分)。第 2、3 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 2 分); 第 4、5 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 8 分)。
科研潜力、 创新能力 (40分)	1) A: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流畅,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 数据处理方法准确, 表现出扎实的论文写作功底; B: 博士研究计划较为合理, 目标较为明确, 可行性较高,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 研究技术路线较为清晰, 数据处理方法较为准确, 表现出较为扎实的论文写作功底; C: 博士研究计划具有一定合理性, 目标基本明确, 有一定可行性, 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基本流畅, 研究技术路线基本清晰, 数据处理方法基本准确, 表现出一定的论文写作功底; 2) 博士阶段拟申请的科研项目, 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达到第 1 项 A 类标准可获得 28 分, 达到 B 类标准可获得 24 分; 达到 C 类标准可获得 20 分; 未达第 1 项 C 类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 10 分); 第 2 项为加分项, 按科研项目申请书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三个小项加分, 每个小项最多加 4 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笔试(闭卷)、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1. 笔试：笔试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课程成绩，成绩满分为 40 分。

(1) 专业外语(满分 20 分)

(2) 专业课程(满分 20 分)

2. 面试：

申请人须以 PPT 形式，向综合考核小组进行报告(原则上不低于 15 分钟)，报告内容包括介绍个人思想政治情况、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陈述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的了解和看法，阐明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博士研究生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生计划内容保持一致)。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逻辑思维能力、国际前沿文献掌握程度、学术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最后对考生综合评价并给出成绩，满分 60 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10 分，逻辑思维能力、国际前沿文献掌握程度、学术创新潜质占 5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

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010-62989042

E-mail: tysxyjw@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商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商学院负责解释。